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66,124,75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23,306,237.6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存在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6,124,753×0.06=47,505,353.9=0.0475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494)÷(1+0)=前收盘价-0.0494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限售股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中国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限售股)将通过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其持有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发放。已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另行派发。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法》第十四章相关规定,应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予以调整。

鉴于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从中国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的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薪酬激励与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 2.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 3.首次授予数量:480万股。
- 4.首次授予价格:24.55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解锁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约定的比例解锁比例,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窗口期的相关规定。

###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股数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YANKO	中国	董事长	238138	3.97	0.06			
2	周煜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9194	2.99	0.04			
3	王雄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6622	1.59	0.02			
4	LIU ZHUYI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5	邵勇	中国	董事	11940	0.20	0.00			
6	MIAO XIAOYI	新加坡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7	陈瑞华	中国	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143284	2.39	0.04			
8	吴新元	中国	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席	96622	1.59	0.02			
小计(A):1							1050008	17.50	0.2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保留期限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事项。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数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别重要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确认的计量参照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30.72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为授予日+1年、2年、3年、5年(授予日至每期解锁日的期间);
- 3.历史波动率:13.40%、13.27%、15.00%(采用上证综指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46%。

###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	3,138.76	838.97	1,269.29	790.72	301.78	261.7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期限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成本还可能产生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会计成本与各项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前期间实施过类似、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今后各期间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初期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降低人员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长华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长华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激励对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0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本次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共150名,授予股份总数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40,036.57万股的1.2%。  
●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2023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4.55元/股的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相关事项的实施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出具征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法》第十四章相关规定,应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予以调整。

鉴于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从中国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6人调整为150人,前述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5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的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薪酬激励与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
- 2.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 3.首次授予数量:480万股。
- 4.首次授予价格:24.55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解锁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约定的比例解锁比例,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窗口期的相关规定。

###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股数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YANKO	中国	董事长	238138	3.97	0.06			
2	周煜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9194	2.99	0.04			
3	王雄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6622	1.59	0.02			
4	LIU ZHUYI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5	邵勇	中国	董事	11940	0.20	0.00			
6	MIAO XIAOYI	新加坡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7	陈瑞华	中国	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143284	2.39	0.04			
8	吴新元	中国	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席	96622	1.59	0.02			
小计(A):1							1050008	17.50	0.2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保留期限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事项。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数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别重要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费用确认的计量参照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30.72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为授予日+1年、2年、3年、5年(授予日至每期解锁日的期间);
- 3.历史波动率:13.40%、13.27%、15.00%(采用上证综指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46%。

###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3年6月19日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80	3,138.76	838.97	1,269.29	790.72	301.78	261.